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

遴选与考核实施办法

（中石大东发〔2014〕16号）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加强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水平，保证和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第一条 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注重培养硕士生学术道德、协作精神和创新能力。

第二条 参与所在学位点建设和硕士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落实硕士生培养计划，并承担与之相关的各项培养工作。指导硕士生开展科学研究并完成学位论文，并对其学位论文做出客观的学术评价。

第三条 执行学校有关硕士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为硕士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研究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为硕士生提供相应的助研经费。

第四条 重视硕士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并资助硕士生积极参加各种高水平的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引导硕士生了解学术动态，扩大学术视野。

第五条 关心所指导硕士生的业务学习和身心健康，自觉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工作。对在某方面表现出优秀品质的硕士生应提出进一步培养的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硕士生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具体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关心硕士生的就业与发展，做好硕士生就业指导工作，教育引导硕士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服从国家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奉献智慧和力量。

第二章 指导教师基本任职条件

第七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明确所从事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熟悉并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够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第八条 应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岗位工作人员，教学和人才培养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年龄距离退休年龄满3年以上。

第九条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经验，正在所申请学科领域从事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的学术研究活动，拥有培养本学科硕士生所必需的科研平台和充足的科研经费，近年来取得了一些高水平的学术成果，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目前正在主持或承担重要的科研项目，所持有科研经费达到以下要求：工学学科达到10万元以上，理学（含工学门类的光学工程）和经济学、管理学学科达到5万元以上，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学科达到1万元以上。正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等国家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或其他省部级基金项目、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所持有科研经费数可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2）近4年所取得的学术论文应达到以下要求：

理学、工学学科申请人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信作者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含3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2篇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并被SCI或EI检索。

哲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申请人以第一、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或SSCI、SCI、A&HCI、EI收录期刊发表3篇以上（含3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2篇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上或被SSCI、A&HCI、SCI或EI检索、或被《新华文摘》转摘、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教育学、文学学科申请人以第一、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或SSCI、SCI、A&HCI、EI收录期刊发表3篇以上（含3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上或被SSCI、A&HCI、SCI或EI检索。

（3）对于申请人所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可按如下办法折算为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1项国家级成果奖励(有证书)或获得1项省部级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六名)、二等奖(排名前四名)、三等奖(排名前二名)可折算为1篇被SCI或SSCI检索的期刊论文。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可折算为1篇被SCI或EI检索的期刊论文。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或《经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理论版”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3000字以上的论文可折算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经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水平认定，以第一作者由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研究生教材，如果与所申请学科方向密切相关，而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可折算为2篇CSCD核心库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上述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一般应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他成果一般应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署名单位之一，但对于新引进人才和参加工作不足4年的青年教师可适当放宽要求。申请人以第二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应为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

第三章 指导教师遴选程序

第十条 新增学术学位硕士指导教师的遴选程序为：

（1）申请。申请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申请学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

（2）院（部）审核。各院（部）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送学位办公室。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办公室复核院（部）报送的材料并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获得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名单由学校公布并列入招生目录。

第四章 在岗指导教师考核

第十二条 在岗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岗位考核由各院（部）和学位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在岗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考核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规定》（中石大东发〔2006〕44号）和上述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基本条件执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考核合格指导教师将由学校公布名单并取得学术学位硕士生招生资格；考核不合格指导教师将被取消学术学位硕士生招生资格，若需恢复招生资格，需要重新参加遴选。

第十四条 对于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严格要求，培养的硕士毕业生质量高，在考核期内获得省部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可免于考核。通过考核的在岗博士生指导教师可免于考核。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1）在考核期内连续2年没有招收到硕士研究生的；

（2）违反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培养或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不能履行硕士生指导教师职责的；

（3）不能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在上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

（4）指导教师本人违反学术道德、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教育、监管不力，纵容硕士生违反学术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章 兼职指导教师的遴选聘任

第十六条 为促进我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根据学位点发展需要，可聘请能够认真履行学校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的部分校外人员担任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兼职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遴选条件和程序参照校内指导教师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校外人员申请兼职指导教师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外聘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兼职指导教师申请表》）。通过遴选的兼职指导教师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其培养指导硕士生的工作由各聘任院（部）负责安排。兼职指导教师培养硕士生的有关事宜，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各院（部）与兼职指导教师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兼职指导教师的每个聘期一般为4年，聘期满后自动解聘。如果需要继续聘任的，需要重新申请。

第六章 遴选考核工作管理

第二十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考核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学校新引进的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泰山学者以及其他特殊人才，可由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即时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考核一般应依据本办法中的基本任职条件执行。各院（部）可依据所属学科特点和发展定位，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任职基本条件的遴选考核要求。对某一方面没有达到任职基本条件，但其他方面特别突出，能够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的申请人，可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考核表》、《兼职指导教师申请表》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相关信息时，应根据所列项目如实填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申请人本次申请或考核资格，并且4年内不受理其再次申请。

第二十三条 在遴选考核硕士生指导教师时，各院（部）要严格把关，保证指导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对管理混乱、不能认真执行学校有关要求、不能保证指导教师质量的院（部），将对其进行全校通报，对不能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纵容、协助或包庇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责任人将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一般只能申请在一个学科内招收培养硕士生。申请在两个学科招收培养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应专门提出申请，并按申请学科分别填写《申请表》或《考核表》，表中所填成果、科研项目和教学经历不能重复且申请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院（部）要加强对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岗位培训，提高硕士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和培养水平。新增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参加岗位培训，取得上岗资格，才能招收培养学术学位硕士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实施办法》、《关于外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暂行规定》（石大东发〔2003〕75号）同时废止。